

中山市铭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8 号远洋广场 1 幢 608 邮政编码：528400

联系人：陈秘书 电话：0760-88786900 电子邮箱：bankruptcy@139.com

告知函

(2019) 铭汇破管字第 110 号

中山市铭汇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债务人：

关于中山市铭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9）粤 20 破 2 号，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铭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现就中山市铭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书向全体债权人送达告知。

1、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19）粤 20 破 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中山市铭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第 3 次）。

债权人如不服上述裁定，可自上述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作出（2019）粤 20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债权人张雄汉等 92 家债权人的债权。

文书内容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



（确认债权裁定）



[认可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第 3 次）]

特此函告

中山市铭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